

渤海大学出版基金资助

BoHai
DaXue



渤海
大学

我国农民

张满林 著

专业合作社治理问题研究



辽宁大学出版社

渤海大学出版基金资助

BoHai
DaXue

我国农民

张满林 著

专业合作社治理问题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问题研究/张满林著. --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10. 3
渤海大学出版基金资助
ISBN 978-7-5610-6022-3

I. ①我… II. ①张… III. ①农业合作组织—治理—
研究—中国 IV. ①F321.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4737 号

出 版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印 刷 者: 沈阳市市政二公司印刷厂

发 行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印 张: 13

字 数: 240 千字

出版时间: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田章诗

封面设计: 邹本忠 徐澄玥

责任校对: 何 平

书 号: ISBN 978-7-5610-6022-3

定 价: 26.00 元

联系电话: 024-86864613

邮购热线: 024-86830665

网 址: <http://www.lnupshop.com>

电子邮件: lnupress@vip.163.com

前 言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2007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实施，使得长期以来制约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法律地位和组织属性、利益分配与内部治理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澄清。目前，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正处于一个从不规范到规范、从松散型到紧密型、从服务型到实体型、从基层社到联合社的发展阶段。伴随着这一转变过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治理问题逐渐凸显出来。随着外部发展条件的逐步改善，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完善治理机制将是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运行和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

社员在农民专业合作社中扮演着消费者、惠顾者、所有者和社员这四种不同性质的角色。与一般企业法人相比管理难度更大，合作社的经营宗旨具有社会公平与经济效率的双重性，这种双重性决定了合作社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的独特性。本书运用治理理论、委托—代理理论、博弈论等理论和方法，结合我国农业与农村经济的现实条件，对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治理结构、治理机制等进行系统的理论探讨和系统分析，初步建构一个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系统分析框架，提出适合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阶段与特点的治理结构框架以及完善决策机制、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等治理机制的建议。在建构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结构时，应坚持“社员大会中心主义”，强化社员大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地位，切实将重大事务的决策权集中到社员大会；要限制理事长的职权范围，强化理事会的作用，以保证合作社的民主管理与科学决策；在专业合作社中可引入

独立理事制度，一方面帮助专业合作社解决一些专业性或仅靠农民无法解决的问题，另一方面可以维护普通社员，特别是中小社员单位的利益。在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机制方面，指出要构建“能人治社”与民主管理相协调的运行机制，“能人治社”与民主管理不能偏废；要通过制度的保障和民主意识的训练，增加普通社员参与决策的积极性，并由此提高决策的能力；提出在不忽视社会激励作用的前提下，重视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者的报酬激励，赋予管理人员一定的剩余索取权；在强化内部治理结构的监督机制作用下，专业合作社内部应建立审计制度，发挥党组织的监督作用，在外部应强化政府的监督指导力度和社会审计监督。

本书由九章组成。第一章导论中介绍研究背景、研究的目的与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明确研究重点解决的问题、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第二章在探讨什么是合作社的基础上，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了界定。重点分析和总结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历程，分析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现状与特点。第三章阐述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的理论基础，其中包括治理、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有关概念的界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的起因、内涵、实质、目的和功能，介绍交易费用、所有权结构、委托—代理理论等合作社治理的基本理论。第四章总结美国、加拿大、日本、德国等国农业合作社治理特征及最新发展趋势，讨论国外农业合作社治理对我国的启示。第五章分析农民专业合作社现行的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第六章在辽宁各地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调查的基础上，揭示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中存在的问题，运用博弈论等方法剖析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失效的原因。第七章依据前述的理论分析与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的实际，提出优化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结构的建议。主要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结构的社员大会制度、理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的完善。第八章探讨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机制完善的思路。主要包括对科学决策机制的设计、管理层激励机制与社员参与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设计以及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外部环境的对策与建议。第九章对研究做出结论，提出可能的创新点以及未来研究展望。

目 录

1 导论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的目的与意义	3
1.2.1 研究目的	3
1.2.2 研究意义	3
1.3 国内外研究动态	4
1.3.1 国外的研究动态	4
1.3.2 国内研究动态	9
1.4 研究思路与主要内容	12
1.4.1 研究思路	12
1.4.2 研究的主要内容	14
1.5 研究方法	15
1.5.1 文献分析和国际比较研究法	15
1.5.2 社会调查法	15
1.5.3 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	15
1.5.4 案例分析法	15
2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分析	16
2.1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界定	16
2.1.1 什么是合作社	16
2.1.2 农民专业合作社	20
2.2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分析	23
2.2.1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历程	23
2.2.2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类型与发展特点	29
2.3 本章小结	32
3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的理论基础	34
3.1 治理、治理结构与治理机制	34

3.1.1	治理	34
3.1.2	治理结构	35
3.1.3	治理机制	37
3.2	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的内涵、起因、目标与实质	39
3.2.1	合作社治理的内涵	39
3.2.2	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的起因	42
3.2.3	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的目标	43
3.2.4	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的实质	45
3.3	合作社治理的基础理论	46
3.3.1	合作社治理的交易费用理论	46
3.3.2	合作社治理的所有权结构理论	47
3.3.3	合作社治理的委托—代理理论	52
3.3.4	合作社的内部人控制理论	55
3.4	本章小结	56
4	国外农业合作社治理的特征与启示	57
4.1	美国农业合作社发展概况与治理特征	57
4.1.1	美国农业合作社概况与发展趋势	57
4.1.2	美国传统农业合作社的民主治理特征	59
4.1.3	美国“新一代农业合作社”的治理特征	60
4.2	加拿大农业合作社发展概况与治理特征	63
4.2.1	加拿大农业合作社发展概况	63
4.2.2	加拿大现代农业合作社的治理特征	63
4.3	日本农业合作社发展概况与治理特征	65
4.3.1	日本农业合作社概况及发展趋势	65
4.3.2	日本农业合作社（农协）的治理特征	67
4.4	德国农业合作社发展概况与治理特征	69
4.4.1	德国农业合作社发展概况与发展趋势	69
4.4.2	德国农业合作社治理特征	71
4.5	国外农业合作社治理的启示	72
4.5.1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民主控制的原则治理农民专业合作社	72
4.5.2	走符合我国特点的合作社治理之路	73
4.6	本章小结	73
5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治理结构与治理机制	75
5.1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治理结构	75
5.1.1	权力机构——社员大会	75

5.1.2	决策机构——理事长与理事会	78
5.1.3	监督机构——执行监事或监事会	80
5.1.4	执行机构——经理层	82
5.2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民主治理机制	84
5.2.1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民主决策机制	84
5.2.2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激励机制	86
5.2.3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监督机制	87
5.3	本章小结	92
6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中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93
6.1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中出现的问题	93
6.1.1	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结构设计存在缺陷	93
6.1.2	治理结构在实际运行中出现失效与偏差	95
6.1.3	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机制不完善	98
6.2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问题的原因分析	105
6.2.1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外部环境不完善	106
6.2.2	农民的观念造成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的失效	108
6.2.3	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的异质性	110
6.2.4	普通社员参与合作社治理的动力与能力不足	113
6.2.5	我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尚处在发展的初级阶段	118
6.3	本章小结	120
7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结构的优化	122
7.1	优化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结构的总体设想	122
7.1.1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结构的设计思路	122
7.1.2	健全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结构的基本要求	123
7.2	完善社员大会制度	124
7.2.1	确保社员大会的职权得到充分发挥	125
7.2.2	完善社员大会的议事规则	125
7.2.3	设立社员大会代表制度	126
7.3	完善理事会制度	126
7.3.1	强化理事会的作用	127
7.3.2	明晰理事会的职能	127
7.3.3	合理确定理事会的规模	128
7.3.4	优化理事会成员结构	129
7.3.5	规范理事长的职权范围	131
7.3.6	尝试在大型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建立独立理事制度	132

7.4	完善监事会制度	133
7.4.1	强制设立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	134
7.4.2	明确监事会的职能	134
7.4.3	规范监事的任职资格	134
7.4.4	强化监事会的独立性、权威性	135
7.4.5	构建监事会的业绩评估和激励机制	136
7.5	适时建立经理制度	136
7.6	本章小结	138
8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机制的完善	140
8.1	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决策机制	140
8.1.1	合理配置决策权	140
8.1.2	构建“能人”治社与民主管理相协调的运行机制	141
8.1.3	规范决策的程序与方式	145
8.1.4	完善合作社经营者的选聘机制	146
8.1.5	提高普通社员的民主管理意识	149
8.2	改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激励机制	151
8.2.1	激励机制的设计思路	151
8.2.2	改善对经营者的激励机制	152
8.2.3	完善对社员的激励机制	155
8.3	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监督机制	156
8.3.1	建立完整的监督体系	157
8.3.2	完善会计监督机制	158
8.3.3	建立信息披露制度	159
8.4	加强法律法规的配套,营造宽松的政策环境	159
8.4.1	健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司法体系	159
8.4.2	营造宽松的政策环境	160
8.4.3	塑造有利于专业合作社成长的社会环境	161
8.5	本章小结	164
9	结论与展望	166
9.1	研究结论	166
9.2	研究局限与未来研究展望	168
	参考文献	169
	附录1 农民专业合作社调查表	182
	附录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189
	致谢	198

1 导 论

1.1 研究背景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广大农民为适应市场经济要求，在不改变家庭承包经营的前提下，自愿选择、自主兴办、自我受益的新型合作组织。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现代农业，最关键的是要解决农业生产经营中小规模与大群体、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提高农业的组织化、市场化程度。发达国家现代农业发展的经验表明，在家庭经营制度的基础上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培育市场竞争主体、解决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矛盾的有效途径，也是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重要方式。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对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推动农业结构调整、提高农民进入市场和农业的组织化程度、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产品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农民增收、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具有重要意义。

只要农业生产中最基本的特点——生产的生物性、地域的分散性以及规模的不均匀性存在，农业的合作就存在必然性（黄祖辉，2000）。与小农分散独自进入市场相比，合作社有着明显的优越性。我国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在一家一户的生产经营形式下，农民面对市场出售农产品、购买生产资料、寻求技术服务，由于量小而且分散、产品售价相对低、生产资料购买价格相对高、享受技术服务相对难，农民进一步发展生产受到限制、增收困难。对于普通农民来说，要改变这种状况，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是通常的选择。但是，家家户户都要通过扩大土地经营规模来发展生产，受制于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显然是不现实的。因此，农民以合作的方式生产、销售同样的产品，联合采购生产资料和技术服务，甚至自己发展一些初级的加工生产，通过合作来形成相对大的生产经营规模，加强自己讨价还价的能力，提高产品销售价格，降低生产资料采购价格，更方便地获得技术服务，从而增加自己的收入，就是一个现实的选择。20世纪80年代，随着市场化程度的发展和农民的需要，广大弱势农民为了降低交易成本、实现规模经济、改善市场地位、提高市场竞争力组成了合作社。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农业与农村经济发生了深刻变化，农产品市

场格局由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转变，小农与市场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为了降低市场风险，共同维护和发展自身利益，农民寻求以组织形式开展合作的要求更加迫切。我国各级政府也非常重视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出台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我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覆盖乡村和农户的范围不断扩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已经经历了自发发展和政府倡导两个阶段，将进一步走向规范发展阶段（韩俊，2007）。目前，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正处于一个从不规范到规范、从松散型到紧密型、从服务型到实体型、从基层社到联合社的发展阶段。伴随着这一转变过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治理问题逐渐凸显出来。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发展中暴露出了种种不规范的问题：通常被少数核心会员、经营者所控制，在实践中存在由于农民合作经营管理能力差、“免费搭车”思想等导致对经营管理者监督失控的问题，内部人控制现象十分普遍；也存在因为管理层次不规范、机构形同虚设、有章不依、对经理人员的选择性激励不够，以及关于剩余索取权与控制权不对等、社员缺乏监督激励等问题。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一种有效率的制度安排，其本质是处于弱势地位的农民在自愿互助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通过经济联合的方式，将家庭经营的个体劣势转化为群体优势，在更大范围、更广空间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共享合作带来的经济剩余。如果农民专业合作社不能建立合理的治理结构来保护社员的民主权利和经济利益，那么就失去了当前我国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本来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进入了依法发展的新阶段。长期以来制约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法律地位和组织属性、利益分配与内部治理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澄清。有关部门也出台了《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等文件。但是，影响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一些深层次矛盾仍然没有得到有效解决，专业合作社应有的组织优势还远远没有发挥出来。在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过程中，随着外部发展条件的逐步改善，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完善治理机制将是促进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运行和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在今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中，作为社员的农民能否成为专业合作社的利益主体，他们在合作社中的经济利益能否得到维护、民主权利能否得到保障、他们获取的剩余能否增加，这些都是合作社发展中必须要面对的。从理论上讲，治理问题也将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理论研究的重点。因此，深入研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治理问题，是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践发展的现实需要和迫切要求。

1.2 研究的目的是与意义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社员在组织中扮演着消费者、惠顾者、所有者和社员这四种不同性质的角色。农民专业合作社与一般企业法人相比管理难度更大，合作社的经营宗旨具有社会公平与经济效率的双重性，这种双重性决定了合作社治理结构的独特性。因此，如何通过改善和提高治理水平寻找公平和效率的最佳平衡点，一直是合作社实践面临的一个难题，也是学术界长期关注的热点问题。

1.2.1 研究目的

本书借鉴公司治理理论，运用委托—代理理论、博弈论等理论和方法，希望能够通过理论综合和实践总结阐明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存在的问题和深层原因，提出适合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阶段与特点的治理结构框架以及完善决策机制、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等治理机制的建议。

1.2.2 研究意义

在经济体制市场化改革过程中，我国的农业生产方式正在从半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向专业化生产方式转变，但由于受土地和资金的限制，农户生产经营规模仍然很小，农户的投资能力很弱，农民兼业现象十分普遍，而且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也尚处在规范发展的初级阶段，在上述约束条件下，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治理结构与治理机制肯定与国外处于成熟阶段的农业合作社有明显不同。实践中，我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结构与治理机制不完善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并影响着合作社的活力、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制约了其职能的发挥，迫切需要合作经济理论的指导。

就理论意义而言，本研究结合我国农业与农村经济的现实条件，对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治理结构、治理机制等进行系统的理论探讨和实证分析，初步建构了一个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的系统分析框架，丰富和发展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方面的理论，拓展和深化了组织治理问题的研究。

就现实意义而言，良好的合作社治理是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运作、发挥优势的灵魂。本研究将加深人们对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问题的理解，通过阐明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存在的问题和深层原因，来揭示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结构创新方向，寻求治理机制完善的思路，为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范发展提供理论指导，也为政府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政策提供参考建议。

1.3 国内外研究动态

1.3.1 国外的研究动态

1.3.1.1 农业合作社理论研究的变迁

随着农业发展环境的变化以及合作社的发展,合作社理论研究的重点也相应地发生变化。Sapiro 和 Nourse 较早就开始关注合作社存在的外部效果,论证了合作社存在对纠正市场失灵的作用。他们认为,单个生产者通过合作社进入市场,不但改善了其在市场中的地位,提高了其收入,更重要的是使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这迫使其他投资者所有企业也不得不提高效率,从而使得整个社会市场的效率得到了提高。因此,合作社扮演了市场竞争标尺(Competitive Yardstick)的社会公共品角色,政府应该给予公共政策的支持。在 Sapiro 和 Nourse 之后几年,人们对合作社的研究开始由注重外部影响向以解决合作社组织内部问题为重点转移。20 世纪 50 年代,厂商理论被应用于农业合作社的运作原则与决策模型研究中。20 世纪 60 年代,研究重点转向产权问题,这标志着合作社的理论研究从寻求其存在的合理性解释,进入对合作社内部制度安排和治理结构的深入剖析阶段。由于农业合作社的产权结构限制着剩余索取权的转让、流动,同时也缺乏增值机制,因而社员不能依据自己的风险偏好调整资产组合,导致农业合作社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社员“搭便车”及对长期项目投资激励不足的问题。社员的异质性、产权激励问题、决策规则的设计、治理结构的选择和代理人行为等问题日益成为研究的重点。20 世纪 70 年代至 80 年代,博弈论、交易成本理论等经济理论开始运用到合作社理论研究上,学者们开始关注农业合作社的内部和外部如何实现效用最大化问题且把合作社作为企业研究成为一种趋势。博弈理论大多被用来分析合作社内部的决策过程,交易费用理论多用于分析合作社产生的原因。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将新制度经济学、产权理论等内容作为主要研究工具分析合作社的作用,合作社与政府的关系问题成为研究的重点。1995 年国际合作联盟颁布了“最佳的法人治理准则”,促使各国和各地区的合作社与合作指导机构纷纷行动起来,制定和颁布了相应的合作社治理有关条例。

1.3.1.2 关于合作社治理问题的研究

(1) 合作社的委托—代理理论

Emelianoff (1942)、Phillips (1953) 和 Robotka (1957) 把合作社作为垂直一体化形式的模型,较早指出了委托—代理关系在合作社治理中的重要性。其中 Emelianoff 建立了一个相对复杂的合作社理论框架,把研究重点放在社

员关系上。随着合作社规模的扩大，社员参与管理的能力不足和积极性减弱，合作社由社员的民主管理转向专家管理控制，出现了类似公司的“委托—代理”问题。在合作社中，社员扮演委托人的角色，理事会是他们的代表，经理执行代理人的功能。

(2) 合作社的企业模型

Enke (1945) 在研究消费合作社时，提出了把合作社视作一个企业的观点。他假定，合作社中的生产者剩余和消费者剩余的总额最大化时，社员和社区的福利也被最大化了，这个模型需要一个决策者，类似于投资者所有企业 (Investor-owned Firms, 简称为 IOFs) 经理的角色，这样合作社就成了有管理者的组织。进入 20 世纪 60 年代，Helmberger 和 Hoos (1965) 运用企业理论，建立了一个合作社模型。在这个模型中，合作社通过对社员按惠顾量或惠顾额返还收入，使其单位产品价值或平均价格最大化，通过短期和长期决策分析，模型揭示了合作社可以通过限制合作社社员数量来增强现有社员的潜在激励。模型显示，在收益递减的情况下，如果管理者试图通过吸收新社员来扩大业务，将会减少已有社员的收入。

(3) 合作社的产权理论模型

Condon (1987) 用产权理论建立了一个合作社理论分析框架，用以证明财产权和合作社组织间的关系。Staatz (1984) 从合作社与投资者所有企业 (IOFs) 治理结构的差别出发研究合作社与 IOFs 代理人决策方式的差别，他认为与 IOFs 相比，合作社社员之间以及合作社社员与企业之间更易交流信息，但同时合作社的股权不易流动使合作社面临更多的融资困难，这些会显著影响合作社董事会和经理扮演的角色及其决策。Cook (1994) 使用明茨伯格 (Mintzberg) 的经理的工作角色模型，比较全面地分析了合作社与 IOFs 的经理角色的区别，他认为组织形式不同是造成合作社与 IOFs 的经理角色差别的重要原因，从而合作社与 IOFs 的经理行为方式也大不相同。相比较而言，合作社经理是更加难以扮演的角色。Jeffrey P. Katz (1997) 采用回归的分析方法，考察了合作社与所有者影响的 IOFs、经理控制的 IOFs 之间所有权结构的差别对组织所采用的战略以及企业绩效的影响，认为不同的产权结构对经理的决策行为产生重要的影响。德姆塞茨 (1999) 认为，对于合作社这种不以赢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由于其管理者并不拥有剩余索取权，因而通过改善管理所得到的收益不可能资本化为管理者的个人财产或收益，但可能更容易导致投机取巧行为的发生，合作社组织成本上升的原因之一就是为减少管理者的机会主义行为而致使监督成本较高。

Cook (1995) 也应用产权理论对合作社的产权进行分析，他认为合作社在发展过程中存在五个主要问题：社员“搭便车”、视野问题、控制问题、资

产组合及对长期项目缺乏投资的激励等问题。造成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在绝大部分传统合作社中，所有权本质上不能带来收益，社员只有在惠顾合作社时才能取得，合作社产权不能确保当前社员完全承担他们行为的成本或得到他们创造的完全收益，这在社员资格开放的合作社尤为明显。合作社缺乏剩余索取权的转让、流动和增值机制，社员也不能根据自己的风险偏好调整自己的合作社资产组合。此外，Cook 还从产权的视角来解释合作社的演进以及北美“新一代合作社”的出现。杰森和麦克林（1995）的研究表明，合作社特殊的权利结构制度安排会引发一些缺陷：纯租赁的不可能性、水平扩展问题、共同财产问题、不可转让问题、内部控制问题。之后的一些学者提出了解决合作社发展中这些问题的补救措施。Fulton 等（1995）认为改善合作社的产权安排是合作社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Harris（1996）提出以一种封闭的社员资格政策加上销售协议来解决“搭便车”问题，通过建立合作社股份的二级市场，允许合作社股份转让来提高社员的投资激励和改善资产组合。

Kyriakopoulos（1998）认为市场导向的战略将使合作社的所有权结构、决策机制和商业行为均受到挑战。传统合作社的所有权结构、融资、控制以及供应链的管理都是生产者导向的，合作社之间的合并主要表现为建立在成本优势上的原材料处理、初级加工以及配送，横向整合虽然在许多场合是必要的，但是不足以通过追求规模经济获得竞争优势，因而较少发生。而现代市场经济中，由于市场导向，合作社需要更好地获得和处理市场信息。因此，市场知识必须引入到合作社的价值链中来，为了执行市场导向战略引起了合作社组织结构变化。在这个过程中，一定数量的外部社员加入到合作社中来，进入理事会和管理层，参与合作社的收益分配。

Chaddad 和 Cook（2004）又从所有权的角度对农民合作组织的组织模式进行了分类研究，即将所有权指派给与合作社企业（以及社员、惠顾者和投资者）契约性相结合的经济代理人进行分类。按照这种分类，他把农业合作社分为传统合作社、比例投资型合作社、社员投资型合作社、“新一代合作社”、外部联合型合作社、股份投资合作社和投资者所有企业（IOFs）。其中比例投资型合作社、社员投资型合作社、“新一代合作社”的所有权限定在社员——惠顾者，而外部联合型合作社、股份投资合作社的所有权不再限定在社员——惠顾者。

（4）合作社的契约理论模型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以来，一种把合作社作为一组契约关系联结的观点受到了极大的关注。这种观点把合作社股东间的交易关系看做是契约关系。合作社的契约理论模型其实是代理理论、交易成本经济学和不完全契约理论的综合。

Zusman (1992) 根据契约理论建立了一个关于合作社企业中的集体选择模型, 这个模型解释了社员之间存在差异的合作社如何在信息不完全、不确定和有限理性等情况下制定规则以及如何选择集体规则。Eilers 和 Hanf (1999) 主要利用代理理论提出农业合作社中最优契约设计的论点。他们认为, 当农业合作社管理者向农民提供合同时, 管理者是委托人, 而农民是代理人; 反过来, 当农民向合作社提供合同时, 农民是委托人, 而合作社管理者是代理人。同时也指出研究者必须对农业合作社中独特的组织和机构设置有着深刻的了解。Eilers 和 Hanf 提出的代理理论很适合用来分析合作社的激励问题。Hendrikse 和 Veerman (2001) 用不完全契约理论中的财产权形式提出了一个关于农业营销合作社的论点——哪种治理结构最能使社员的投资受益, 并利用“三阶段”的模型和非合作博弈理论的工具, 提出了合作社治理结构选择和投资决策。解释了在生产者拥有的营销合作社中出现的生产者治理结构的新形式、新的资本形成方案和新的选择性激励制度。界定了由生产者与营销型合作社的交易或是与投资者导向型企业的交易所产生的二元投资决策冲突, 特别强调了营销型合作社中的两个最为重要的问题——流动资产特定性问题和有形固定资产的阻塞问题, 并指出解决有形固定资产阻塞问题的方法取决于资产特性程度和产品异质性程度。Hendrikse 和 Veerman (2001b) 还用另一种新制度经济学方法——交易成本理论来研究在农业营销合作社中投资约束和控制约束的关系, 比较了合作社和投资者导向型企业之间控制和投资决策制定的差异, 构建了一套财务限制下最优治理结构决策的逻辑序列。清晰地解释了交易成本理论、治理结构概念和财政理论, 并阐明了这些理论在农业合作社中的运用。

(5) 合作社的博弈理论模型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 博弈论被广泛地应用于合作社内部决策分析中。Sexton (1986) 采用一个 N 人博弈的分析框架来分析个人采取集体行动的动机和决策行为。他认为, 除非从参与合作社中可以获得更高的收益, 否则农民不会参加合作社。Zusman (1992) 建立了一个两阶段博弈模型分析合作社企业中的集体选择问题, 构建了描述合作社企业制定集体抉择规则和内部法规的模型。解释了社员之间存在差异的合作社如何在信息不完全、不确定和有限理性等情况下制定规则以及如何选择集体规则。这个模型增进了人们对于合作社在其内部社员群体异质性的情况下如何制定和选取其内部法规和集体抉择规则的理解。

Albaek 和 Schultz (1997) 为了研究农业营销合作社的投资决策, 用投票理论建立了一个投资模型。模型表明: 一人一票的民主投票方式与效率之间并没有矛盾, 也没有误导营销合作社中的投资决策。如果合作社社员对投资的贡献独立于生产过程, 那么合作社能否有效地进行投资取决于成本分担规则、投

票规则和农户的规模分布状况。Hendrikse (1998) 建立了一个在组织形式(合作社和投资者所有公司)选择上投资决策的博弈理论模型。他把合作社作为有效的组织形式从而推断出了一些基本的结论。Hendrikse 同时也指出,在一定条件下,投资者所有公司和合作社可以共存。Karantininis 和 Zago (2001) 为了研究内生性社员资格和异质性对于社员和合作社的影响,建立了一个博弈理论模型,分析了双寡头垄断市场下,农民加入合作社的条件、合作社的最佳社员规模以及社员异质性对最佳社员规模的影响。他们认为,合作社的异质性可能会影响合作社的效率,合作社应该提供各种激励措施来吸引高效率的农民。他们还提供了基于有效率生产者更倾向合作社这一现实的初步结论。

(6) 新制度经济学在合作社理论研究的应用

传统合作社坚持的“一人一票”原则,在发展中带来了消极的影响,它不利于合作社吸纳资金扩大规模,同时民主管理的成本也过高。到了20世纪末,传统合作社日益萧条,有的甚至处于停滞状态,更有相当数量的合作社陆续通过破产或者合并形式退出市场,有的尽管存续却面临着重整与改组的难题。1980年起,国际合作联盟对合作社如何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生存表示了极大的担忧。面对这一状况,西方新制度经济学对合作社治理机制进行了研究。研究的总体思路是对合作社为什么缺乏效率等问题进行理论分析,他们认为合作社缺乏效率是因为存在如下的缺陷:合作社是妨碍竞争的卡特尔,保守的生产结构,缺乏专业管理,模糊的目标结构,低下的决策效率,集体资本且没有真正的所有者,在内部集聚过多的集体资本,资本流动性差以及代理人控制等等。

20世纪90年代后期,在美国北达科他州和明尼苏达州,出现了与传统合作社不同模式的“新一代合作社”(New Generation Cooperatives)。对北美“新一代合作社”制度创新的解释集中体现了新制度经济学在合作社理论研究中的应用。Boehkje (1996) 认为,“新一代合作社”反映了合作社这种经济组织通过进行组织创新和结构调整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的努力。Fulton (2000, 2001)、Haaf 和 Stefanson (2001)、Coltrain (2000) 也在这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

(7) 交易成本经济学在合作社理论研究的应用

W. J. 亨瑞克斯和维尔曼 (2001) 从交易成本经济学视角研究了销售合作社治理的一些问题,证明了当资产专用性程度增加时不可能出现一般公司向销售合作社转换的假设。一些学者围绕合作社代理与激励问题展开研究,奥尔森 (1995) 指出,应对合作社社员实行不同于共同利益的单独激励,按交易额返还盈余是唯一可因社员不同而采取的组织激励。Borgen (2004) 研究了合作社内部激励,认为基于产权理论和代理理论的激励问题是建立在一定条件上